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若“帝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帝尔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

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尔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8月4日）止。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70元/股。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70元/股调整为192.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24元/股调整为119.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68元/股调整为119.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47元/股调整为74.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帝尔转债”距离为期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帝尔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如再次触发“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以2024年6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